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富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即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178,970股，占公司股本的15.9729%。李富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董事陈红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即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4,892股，占公司股本的0.6071%。陈红英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大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即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李大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辞职原因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富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不能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红英女士和李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李富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陈红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李大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富成辞去董事会秘书后，在董事会选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秀玲女士代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李富成先生任职期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并且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承接工作。

以上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富成先生、陈红英女士、李大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李富成的辞职报告》、《陈红英的辞职报告》、《李大明的辞职报告》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